

法治周刊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历时近两年,南通一起污染环境案最终被撤销

证据链哪一环“掉了链子”?

本报通讯员周斌如



案件现场,不明液体暴露在外。

听到案件最终被撤销的消息,人群中,一直负责跟踪这起案件的周小兵一言不发,在记者的再三追问下,周小兵说,还说什么呢,你看我的头发,从干公安到干环保,白了多少。

2015年10月,江苏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正式接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江苏省高院的答复:“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被告黄某的相关行为不属于《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中规定的处置行为,本案以污染环境罪追究黄海山刑事责任的依据不足。”

看到此答复,承办案件的相关人员都表示遗憾,办案民警说:“本来以为这个案件的判决能成为一个样本,像这样无证收购废酸,有的还是危废,最后都没有说法,以后类似的行为就没有办法打击了。”“现在说什么都没有用了。”南通市港闸区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汤宏宇说。

究竟是一起什么样的案子让这么多人感到遗憾呢?故事还要从两年前一起普通的“110接处警”说起。

车子被砸了,民警赶来,却发现了新情况

2013年12月10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海街道派出所辖区内发生了一起普通的“110接处警”。报警人黄某声称,其车子在开发区通盛大道东侧、通启河南岸被人砸了,让警察赶紧过来处理。民警接警后赶到现场,发现车子确实被砸得比较严重,但砸车的人已经不在现场了。

民警通过走访了解到,砸车人主要是周边群众,由于黄某在岸边建了3个废液池,将收购的不明液体倒入池中,日日散发难闻的恶臭,特别是沿河北岸的居民深受其害,当天他的车子又来了,被附近居民发现,二话不说,砸!

得知这一情况,派出所民警立即向上级报告,上级认为这起案件可不是一般的打砸案件,而是与环境污染有关,立即通知南通市环保部门介入。经环保和公安部门现场勘察,3个废液池中约有不明液体合计40吨。环境执法人员分别对3个废液池的不明液体取样,经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3个废液池的废液均达到危险废物腐蚀性的标准,故初步认定为危险废物。

周小兵说,黄某既没有工商营业执照,也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两高”司法解释“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就可定罪入刑。”

2013年12月18日,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于对黄某环境污染案立案侦查。

经查,2013年8~12月,黄某在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收购了

南通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理情况

2014年南通环保部门移送公安20起案件(含2013年2起),公安立案17起,16起得到有罪宣判。

2015年南通环保部门已移送17起案件,立案13起,目前暂未开庭。

据了解,一起环境案件经过立案、侦查、鉴定、提起公诉等阶段,一般需要一年,今年开庭审理的基本都是2014年的案件,而今年的案件,要等到明年开庭审理了。

案件耗时的原因

第一个原因:鉴定时间长,无论是行政鉴定还是司法鉴定,时间都比较长。行政鉴定是行文,需要时间,最快也要半个月,慢的等了4个月;司法鉴定不仅牵涉到费用问题,过程中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第二个原因:由于是新型案件,检察院和法院办理这种类型案件比较慎重,他们通常要层层请示。等到案件证据非常成熟后再开庭,基本都要退侦一次以上。

企业名称	吨数
XX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65.28吨
XXXX(南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吨
南通XX树脂有限公司	167.72吨
XXXX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有限公司)	198.2吨
南通XX化工有限公司	30吨
5家涉事企业处置废水吨数	

开发区内5家企业的各类废酸总计601.2吨,先将其储存于3个池中,然后再卖给下游的印染企业用于酸碱中和。

但警方从随后对相关印染企业的询问中发现,废酸的使用并没有达到这一数量,上、下游企业出酸和进酸的数据并不吻合。然而,警方又没有证据证明废酸排入环境,故这起案件在提起公诉过程中,两次被检察院以证据链无法衔接退回要求继续侦查,重新补充证据。

是危废吗?

污染环境了吗?

黄某的行为是变废为宝吗?

在经历两次证据补充后,时间就到了2015年1月8日,这起案件在港闸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控辩双方围绕“是否构成危废”和“是否造成环境污染的客观后果”展开激辩。

黄某的辩护律师认为,根据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要求,环保部门的监测数据要经过省级环保部门的认定才可作为证据使用,而南通市环保局将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报至江苏省环保厅,省环保厅并未予以认可。由于监测数据作为主要司法证据使用,对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构罪和量刑至关重要,一旦省环保厅不予认可,污染环境罪的罪名就很难成立。

不过,公安部门又出具了其他证据。对3个废液池的样品,现场不仅环境执法人员取了样,公安人员也进行了取样,南通市公安局理化实验室鉴定其pH值均小于2,对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为危险废物。而且,从办案人员调取黄某收购废酸的5家企业的环评报告来看,有4家企业的废酸环境评估是副产品,1家是危险废物,属性为苯酚、顺酐组成的二元酸,重量达167.72吨。

对此,黄某的辩护律师认为,如果黄某构罪成立,那1家企业将危险废物交由没有资质的个人处置,企业直接负责环保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涉嫌污染环境犯罪,也应作为被告人,共同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应只有黄某一人作为被告人。

辩护律师甚至认为,黄某的行为是对废物进行再利用的“变废为宝”行为,有企业购买和使用其废酸,同时,没有证据表明黄某对环境实施了主管恶意倾倒并造成客观污染的危害后果,不构成犯罪。

但周边群众的证人证言表明,他们深受恶臭气体的侵扰,废液所散发的恶臭严重污染大气环境,造成周边群众头晕、胸闷、呕吐等身体不适。黄某的废液储存点是没有经过任何部门审批的,如果不对这种行为予以打击,势必会有其他人效仿,造成环境污染或对环境构成潜在的污染风险。

由于此案争议较大,法庭并未当庭宣判。

环保这样认为,公安也这样认为,检察院与法院可不这么认为

这起案件中,南通市环保、公安部门认为:1.污染物构成“危废”是成立的,即使从5家企业购入的601.2废酸不能全部认定为危废,1家企业的167.72吨危废是有证据的;

2.“处置”是成立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六款对“处置”的解释,用改变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废物数量、缩小废物体积。这起案件正是通过蒸发和挥发的方式渐少了废酸的数量;

3.不能排除有当事人主观故意和由其产生的客观后果。选择临河而建储存池,有向水体排放的作案条件。在客观事实上,由于没有对废液池采取密闭措施,所散发的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了实质性影响,也影响了沿河北岸的居民。

南通市检察院和法院认为:1.在“危废”的认定上,由于办理的是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不能依照南通市公安局理化实验室的鉴定数据,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行政鉴定意见,即不予认可现场40吨废酸是“危废”;

2.从向黄某购买使用废酸进行酸碱中和的几家印染企业调查取证的情况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六款对“利用”的解释,从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是一种利用行为;

3.没有证据证明案件当事人对水体或其他环境实施了倾倒或填埋,故不能认定黄某的行为构成犯罪。

据办案的执法人员介绍,黄某的这起案件南通市检察院至少开了10次会,本来是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子,请示到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又请示到了江苏省高院,2015年10月,检法部门正式撤销对黄某构成污染环境罪的指控。



一点思考

还有办理可能吗?

如果这起案件还要继续办理该怎么办?

相关法律规定,在对行政鉴定不服时,可以通过申请司法鉴定来完成。司法鉴定效力大于行政鉴定效力,但能做环境污染案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实在是凤毛麟角,不但要付出巨额的鉴定费用,而且还要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可能结果出来了但诉讼时效已经过了。

另外,这起案件中,非法处置和利用等问题交织在一起,给案件的定性增加了难度,特别是下游企业,为了减轻或规避自身责任,都声称自己将废料作为原材料进行了使用,这种动机必须引起办案人员的高度重视,需要通过提高专业水平来掌握下游企业的生产过程和工艺,了解实际利用情况和真正去向。

值得一提的是,这种行为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应该说,对空气质量的污染是客观存在的,国家对恶臭气体的排放也有明确的标准,但基层环境监测部门没有监测设备和手段,导致现场无法对恶臭气体进行采样,是否超标、超标倍数是多少,不得而知。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亟须环保部门配备和规范气体采样的监测设施设备,确保能力建设到位。

除此之外,环保部门还应加强执法人员与监测人员沟通,确保采集样品的代表性和准确性。有部分地方监测人员在监测时,监测方法与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引用依据(特别是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测方法不一致,或存在超计量认证范围使用监测方法等现象,致使监测报告未被认可。

总之,这虽然是一起失败的案件,但是相信有了这些经验,明天执法人员将会信心百倍再出发。

(应采访对象要求,文中周小兵为化名。)

智慧环保领航者

梦兰神彩
www.shencai.cc

特约刊登

行政执法与司法追责如何有机衔接?

王小荣 杨金国

2013年6月19日,“两高”对《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作出新的司法解释,具体明确了污染环境犯罪的主、客观条件,为环保行政执法与司法追责衔接提供了具体可操作的依据。实施以来,两法衔接中还是遇到了不少问题,已经影响到了环境执法效果。如何实现环保行政执法与司法追责的衔接,是当前亟待解决的迫切问题。

两法衔接存在哪些问题?

“两高”司法解释在追究非法排污涉及刑事责任上,取得了明显成效。就浙江省台州临海市来讲,当前已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51起,涉案人员近百人;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提出异议的有16件,占近1/3。仔细分析,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对法律条款理解执行有差异。

在当前环境压力十分严峻的情况下,环保部门更多地从“严”字上把关,对“两高”司法解释中涉及的重金属范围积极扩展到国务院《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明确的种类,而公

安机关侧重的是在法律明文规定上的执行。

同时,两部门对有毒物质的认定上也存在一定争议,“两高”司法解释中第十条第三项明确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的物质为有毒物质,浙检发侦监字[2014]7号文件对于“重金属”的认定描述为:“两高”司法解释第十条中的重金属范围,除了条文中明确列举的铅、汞、镉、铬之外,其他重金属参照国务院《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2010-2015)》来把握。

对此,将铜、锌、镍等常见重金属列入重金属没有异议的,但是否将铜、锌、镍等常见重金属因子列为有毒物质呢?且“两高”司法解释第四条中无明确的超标倍数规定,这是否意味着只要监测出有这些重金属指标,就以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进行处理呢?这些没有明确规定的条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经常引发争议。

2.移送案件中证据不够全面、准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注重证据的真实性、唯一性和有效性。而环保在日常办理行政案件时,往往侧重

于对法律法规的执行,侧重于对违法排污事实的调查,以及对排放污染物监测结果的认定,缺少对证据连贯性、唯一性的调查,更缺少对违法事实主观故意认定上的相关调查,导致对移送案件证据上的缺陷。

3.环保人员办案水平亟待提高。

环境执法队伍年轻化、业务不精等现象较为普遍,严重影响了案件质量。如在现场勘察记录中,对污染物处理设施描述不清,对污染物排放去向不明;在询问调查笔录中,对业主生产工况、排放时间跨度、排放量及原材料和污染物种类等关键因素,往往调查不全。

4.缺少对相关“控制”的措施。

环保部门在执法调查过程中,如遇到当事人拒绝合作、操作工人不配合等情况,就无法开展相关的调查,很难对相关证据作有效和准确地取证;即使在现场开展调查,因缺乏强制措施,难以让业主、操作工人真实反映生产工况、违法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5.调查取证缺乏强大的技术支撑。

现场调查仅由执法人员单独执行,没有一个专门的技术团队来保障,

结合,以环保专业知识支撑法律。特别是对证据的调查、取证,要科学、有效,减少调查的盲目性,提高取证的可靠性,强化证据的唯一性。同时,要建立一支专门对现场证据的调查取证专业队伍,便于证据、标准、要求等统一规范。

三是提高环保案件的质量。

关键是做好现场勘察、调查询问和证据保全。现场勘察要客观全面,描述语言简明扼要,图片资料准确无误。调查询问要详细真实,内容具体全面,要素齐全无缺,证据保全要合法有效。

四是缩短案件移送的准备时间。

从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来看,在现场调查、监测结果确定、省环保厅认同等各环节时间过长,尤其对污染物的监测和省环保厅认定,少则十多天,长则一个多月,一个案卷整理完成约需30至60天。对明显涉刑的案件,要切实缩短时间,提高效率。

作者单位:浙江省临海市环保局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yzw@sina.com



本期导读

法律怎么定
网上听意见

六版·立法

富阳掀起
排污费清欠行动

七版·执法

环保公安联手
污染犯罪难逃

八版·说法

邯郸增添现场执法新手段

通过远程执法抽查系列装置
随机抽查排污情况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冯涛 李山峰 邯郸报道 通过远程执法抽查系列装置,河北省邯郸市环保局日前对邯郸市东污水处理厂排污情况进行了随机抽查,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29毫克/升,氨氮排放浓度为4.07毫克/升,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年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普及和广泛使用,为环境现场执法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污染监控平台和企业排污口自动监控装置,环境执法部门能够迅速掌握排污单位超标及总量排放情况。但是,通过日常环境执法检查,也发现一些排污单位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采样系统、分析系统、数据传输系统上弄虚作假、规避环保部门监管。

针对此问题,邯郸市环保部门采取新的科技监控手段,对部分重点污染源安装远程执法抽查系列装置。安装这一装置后,环保部门通过远端操作现场采样装置,实现远程控制、超标取证、同步取证、不定期取证、混合取证,实时监视自动监控仪器的测量情况,通过无线网络即时上报超标数据,监管人员可在第一时间掌握超标情况,为控制污染事故赢得时间,为环境执法保留证据。

据介绍,此系统是当前破解监管“三难”问题最有效的手段,对严厉打击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和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起到积极作用。

2014年,邯郸市对全部21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了这套装置,在全省开展的“环保利剑斩污——零点行动”中,通过远程执法抽查系列装置,对3家污水处理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60余万元。今年邯郸市又对新型铸管、天津铁厂等20家涉气和4家涉水国控重点污染源,安装了81套远程执法监控装置。

蓬莱专项检查

企业环保档案

从7个方面要求企业自查自纠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官香城 蓬莱报道 为督促企业深入落实“一企一档”的规定,完善环保档案,山东省蓬莱市环保局日前对辖区企业的环保档案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档案逻辑清晰、内容详细、实事求是。

在此之前,各企业已按要求建立了环保档案,但是随着企业的发展,部分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新增了污染物治理设施等。有的企业档案没有及时更新,导致档案内容无法真实有效地反映企业的当前状况。

在此次排查中,蓬莱市环保局要求企业根据基本情况档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档案、污染物排放档案、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档案、固体废物处置档案、环境应急管理档案和清洁生产工作档案等7个方面,对环保档案进行自查自纠,及时补充有变动和缺漏的部分。

蓬莱市环保局还要求企业保证资料的完整性以及各数据之间的逻辑性和关联性,如日常监察记录保证重点企业每月至少3次,一般企业每月至少1次,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和五联单上的种类、转移量要一致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蓬莱市环保局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整改,并将到达时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